

上海法治报

传递法治力量

扫一扫,关注
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
“法治新闻眼”视频号

“公正司法 星耀浦江”新时代上海法院先锋发布活动昨举行 办好暖民心顺民意的“小案”“实事”

□ 记者 胡蝶飞

本报讯 “公正司法 星耀浦江”新时代上海法院先锋发布活动昨天举行。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朱忠明出席并讲话。

朱忠明指出,全市法院系统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,在“铁心跟党走”上走在前、作表率,牢牢把握“政法姓党”这一永远不变的根与魂,持之以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。在“服务高质量发展”上走在前、作表率,胸怀“国之大者”、牢记“四个放在”,充分发挥

人才优势、专业优势,为“五个中心”建设和超大城市基层治理贡献更多司法智慧。在“践行司法为民”上走在前、作表率,严格公正司法,办好暖民心、顺民意的“小案”“实事”,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在“打铁还需自身硬”上走在前、作表率,强化纪律作风,提升能力本领,进一步营造见贤思齐、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,为加快建设法治中国“上海高地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市政协副主席吴信宝、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勇出席。市高级法院院长贾宇致辞。

禁用“零添加” 预包装食品标签新规出台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

本报讯 “零添加”真的不含添加物吗?盐油糖该如何避免过量摄入?昨日,国家卫健委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公布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(以下简称“新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”)等5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9项修改单。消费者特别关心的“零添加”、食物过敏、盐油糖标示等内容,均有明确规定。

以果汁饮料为例,食品标签上写着“不添加蔗糖”,但其实蔗糖只是“糖”的一种,配料表中可能还含有果糖、果葡糖浆等。为了避免误导消费者,新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实施后,预包装食品不允许再使用

“不添加”“零添加”等用语对食品配料进行特别强调。

此外,根据新标准,食品名称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,需在食品标签里标示含量。同时,为尽可能降低食物过敏的发生概率,此次公布的新国标要求强制标示食品中的致敏物质信息。

高盐、高脂、高糖等不合理膳食是引起肥胖、心脑血管疾病、糖尿病等疾病的危险因素。落实减盐、减油、减糖“三减”健康生活方式,需要完善营养标签,方便消费者根据需要控制能量、脂肪、糖等的摄入。新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要求,强制标示内容在原来基础上增加饱和脂肪(酸)和糖两项,同时增加标示“儿童青少年应避免过量摄入盐油糖”。

为失和兄妹“破冰” 让家暴丈夫服法

上海首个刑事轻伤伤害案件一体化调解中心化解
矛盾纠纷300余起

■ 详见A2



上午短袖傍晚羽绒服

□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

本报讯 据上海天气发布,3月27日凌晨,上海中心气象台先后发布雷电黄

色和大风蓝色预警信号。昨天,上海气温快速下跌,全天气温9-12℃,重回冬日体感。由于前期回暖幅度较大,导致此次降温剧烈,广大市民

一定要注意及时添衣保暖,谨防感冒。

图为昨天下午5点多,茂名路吴江路路口,市民换回冬装,裹紧衣服赶路

上海公布最新网络电信诈骗案件类型 7岁小学生成为电诈最小受害者

□ 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在网上找网游代打,却不幸被骗,7岁小学生成为上海电信网络诈骗的最小受害者。昨天,上海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,介绍近期本市电诈案件发案总体情况,通报打击防范的措施成效。记者从会上获悉,上海电信网络诈骗受害者平均年龄为38岁,中青年群体是主要受骗群体。

本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近年来持续下降,今年以来,上海电诈案件既遂数、接报金额同比分别下降10.8%和21.1%;警方持续完善涉诈资金防阻体系,提升响应拦截速度,今年以来挽回涉诈资金6.8亿余元。

但是电信网络诈骗的打防形势依然严峻。诈骗分子为了

逃避打击,不断更新变换犯罪手法。

一方面,引流渠道更具欺骗性迷惑性。例如,在一些冒充客服诈骗案件中,诈骗分子通过冒充平台客服谎称受害人购买了会员或保险服务,到期后如不取消则每月自动扣费,引导受害人下载所谓“银联会议”“抖音会议”等看似官方实则“山寨”的涉诈软件,实际通过屏幕共享功能监控受害人的手机,最终完成转账诈骗。

另一方面,资金转移更加多样化隐蔽化。为了快速转移涉诈资金,有的诈骗分子诱骗受害人购买黄金邮寄到指定地点;有的诈骗分子利用大型商超储值卡、预付卡、购物卡等套现洗钱;有的诈骗分子还会利用“亲属卡”等功能,妄图

逃避打击。

今年以来,上海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非接触诈骗发案数居前5位的,分别是虚假投资理财、虚假网络购物、冒充平台客服、虚假刷单返利和虚假网络招嫖。其中,虚假投资理财发案占比超过40%,主要手法是以股票、期货、虚拟币等投资获利为幌子,诱导安装虚假投资APP进而骗取钱财。

从案件损失看,既遂案件平均案损超过5万元,其中,损失最大的是假冒公检法类案件,虽然发案数较少,但平均案损超过35万元。

从引流渠道看,网络端已经成为诈骗分子的主要引流渠道,发案占比超过80%,几乎涵盖所有常见诈骗类型;通过电话端、短信端引发的诈骗案件主要集中在假冒客服、虚假贷款类诈骗。